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經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揭露於內部員工系統及公司官網，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於「誠信經營守則」明示相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事先評估並制定防範指標，建立評估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公告員工週知，確實落實執行，權責單位則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由人力資源處擔任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與管理單位，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與監督，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情形。114年度已於114.12.11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如下： ● 政策建置與宣導 ☑ 公司已建置並公告「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完整揭露於內部員工系統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 要求供應商簽署「保密及不揭露合約」遵守誠信經營行為之相關條款。 ☑ 114.1.3以email通知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年度董事會預計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不得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再次以email提醒董事及經理人。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8.7通知董事與經理人，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期間，關係人不得賣出公司股份。 ☑本年度新任內部人已於就任前完成相關規範說明，並簽署經理人聲明書與保密協定。 ☑114年11月以email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並將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 ● 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信箱(檢舉信箱: honesty@klf-group.com)並建立獎勵制度，由人資單位負責查證與處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114年度無檢舉案件。 ● 教育訓練 ☑所有新進員工須簽署聘顧合約書禁止行索賄，並接受新人訓練，以了解公司企業文化、組織規章，包含宣導道德行為及企業倫理規範等。114年舉辦新人訓練總人次1,916人，總時數8,853小時。 ☑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6人次，108小時，並100%通過評量測驗。 ☑114年12月舉辦四場講座宣導光隆使命暨ESG簡介，每人0.5小時，共計194人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職務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與處理程序。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各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企業文化、組織規章、宣導道德行為及企業倫理規範及防範內線交易，請參閱上述(二)說明。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指派人力資源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檢舉信箱及獎勵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依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記錄、保存並保密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若有變動會立即更新。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迴避利益衝突，建立明確的行為準則與道德標準。 ● 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止洩漏未公開重大資訊，避免內線交易等違法情事發生。 ● 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 ● 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